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所持股 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於本公 司的 持股百分比
淳柏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7,500	[編纂]	97.5%	[編纂]
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7,500	[編纂]	97.5%	[編纂]
曾榮華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97,500	[編纂]	97.5%	[編纂]

#### 附註：

1. 淳柏由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於淳柏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曾榮華女士為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榮華女士視作擁有曾先生所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